

子計畫 3-3.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

一、承辦單位	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小			
二、計畫名稱	海洋職探趣「溪和水產知多少」、「尋找珊瑚小學徒」			
三、活動類型 (可多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層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社區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外縣市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試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灘活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四、預期成效				
(一) 量化效益：				
項次	活動名稱	暫定日期	預估場次	預估人數
1	永續漁業行_「溪和水產知多少」	112 年 10 月	1 場	25 人
2	尋找珊瑚小學徒_珊瑚法界博物館	113 年 3 月	1 場	25 人
(二) 質化效益：				
1. 海洋資源的永續經營認識家鄉或鄰近的水域環境與產業。 2.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、過漁等環境問題當地漁業資源的永續 3. 透過當地的產業特色，增進親師生對海洋教育的認識，進而奠立海洋臺灣的深厚基礎；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的知海素養。				

5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

活動一.「溪和水產知多少」

1. 溪和水產觀光工廠:透過展示台灣傳統漁業文化的展示內容，讓孩子了解漁業文化進而愛護海洋環境，讓孩子們認識早期頭城海邊的漁村生活，魩仔魚不是所有魚類的幼苗，魩仔魚主要是鯷科及鯡科的仔稚魚，政府每年都有限定可以捕撈的季節。
2. 進行生米煮成熟飯小魚飯糰+壓小卷餅乾DIY等體驗課程，培養學生從事海洋相關職業的興趣。

活動二.「尋找珊瑚小學徒」

1. 導覽學生認識珊瑚的歷史產業台灣寶石珊瑚的產業發展興衰。
2. 引導學生觀賞寶石珊瑚藝術品。
3. 學生體驗寶石珊瑚的製作。

6、辦理方式：活動一.「溪和水產知多少」

時間	主題	領導人	備註
13:00~13:40	認識台灣傳統漁業文化 → 水產加工業，現場工作人員類別。	講師	
13:40~15:10	了解傳統水產的價值和知識漁產品通過 GHP 認證與 HACCP 認證，參觀到新鮮美味的魚產品，得到一些水產知識。	講師	
15:10~15:50	體驗與實作→小鍋煮成熟飯加入魷仔魚再壓成三角飯糰。	講師	

活動二.「尋找珊瑚小學徒」

時間	主題	領導人	備註
13:00~13:40	認識珊瑚的生長及歷史產業→寶石珊瑚加工業。	講師	
13:40~15:10	引導學生觀賞珊瑚法界典藏世界級精品寶石珊瑚藝術品。	講師	
15:10~15:50	學生 DIY: 寶石珊瑚的簡易製作過程及體驗活動	講師	

7. 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. 講師鐘點費	800	4 節	3,200	1-1~1-2 兩場次
2. 車資	4000	2 部	8,000	兩場次
3. 材料費	170	50 人	8,500	兩場次. 活動手作 DIY 費用
4. 雜支	300	1 式	300	講師二代健保支出. 文具支出
合計			20,000	註：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勻支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
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宜蘭縣馬賽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：海洋職探趣

計畫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13年8月 日前)

計畫經費總額：2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0,000 元， 自籌款：0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800	4	3,200	二場次， 每場次兩節	
	交通費	4000	2	8,000	兩場	
	材料費	170	50	8,500	材料費	
	雜支	300	1	300	二代健等 支出	
	小計			20,000		
合計			20,00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 承辦人	<input type="text"/>
	會計室 主任 蔡雯婷		校長 盧聰賢		國教署 組室主管	<input type="text"/>
	教師兼任 活輔組長 廖婉秀					

<p>備註：</p> <p>1. 申請：</p> <p>(1)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</p> <p>(2)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</p> <p>(3)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2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</p> <p>3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</p> <p>4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</p> <p>(2)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</p> <p>(3)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5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</p> <p>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7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</p>	<p>補助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額補助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補助</p> <p>(指定項目補助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)</p> <p>【補助比率 %】</p> <hr/> <p>餘款繳回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按補助比率繳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執行率未達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</p> <p>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</p>
--	--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